师市环审〔2023〕53号

关于新疆锦财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123团

日产5万块免烧砖及透水地砖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锦财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新疆锦财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123团日产5万块免烧砖及透水地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3团17连，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34'23.282″，北纬44°58'3.461″。项目利用新疆锦财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新建一条制砖生产线，日产5万块免烧砖，配套建设封闭库房、危险废物暂存间、水泥筒仓、办公生活区等储运和辅助工程。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5万元，占总投资的10.5%。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原料破碎、筛分及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采用封闭式厂房，定期对厂房喷雾抑尘，厂区地面硬化、洒水降尘；原料再生土储存采用封闭式仓库，防风抑尘网覆盖，配有雾化洒水降尘装置；石子堆放于原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水泥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场，整个输送过程均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排放；物料上料、输送等工序均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搅拌机清洗废水、汽车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防渗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123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胡杨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再生土堆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沉淀池、地埋式防渗化粪池；其余部位进行简单防渗。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七、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3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3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3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3日印发